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咸环嘉不罚〔2024〕1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企业名称：武汉钢铁江北集团有限公司武钢汉阳钢厂嘉鱼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21MA49H9552A

法定代表人：周喆

地址：嘉鱼县高铁岭镇（金盛兰）1幢一机修间等66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4年1月22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汉阳钢厂钢筋混领土用热轧钢筋生产线迁址技改生产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于2021年2月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2024年1月22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现场勘察笔录》1份（含现场勘察图1张）；
- 2024年1月22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 现场取证图片2份；
-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 法定代表人和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6. 企业委托书 1 份；
7.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 1 份；
8. 厂房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
9. 增值税应纳税申报表 1 份；
10. 嘉鱼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证明 1 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咸环嘉不罚告〔2024〕1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辩、听证，我局视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1 年版）〉的通知》（鄂环发〔2021〕27 号）文件精神，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环境违法，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咸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咸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咸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